

## 光電系閱覽室使用規則及管理辦法

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便利本系教職員生安靜自修，特訂閱覽室使用規則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進入閱覽室請保持衣著整齊，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及寵物入內；並保持安靜及清潔，違者停止其使用閱覽室之權利。
- 三、使用者不得任意搬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若須暫時離開，以 30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視同預佔座位。任何人得逕行清理佔位物品，預佔座位者不得有異議。佔位物品隔日不取，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四、請愛惜閱覽室內所有公物設備，若有蓄意破壞者，除負賠償責任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五、使用者之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系方不負賠償責任；離開閱覽室時，請將個人物品攜出，垃圾須自行清理丟棄，不得留置桌面，違者停止其使用閱覽室之權利。
- 六、使用者可自由取閱閱覽室內提供之書籍、雜誌、及視聽資料，用畢須整齊歸架，違者停止其使用閱覽室之權利。
- 七、提供公眾使用之各項資料、設備、嚴禁私藏或攜出，違者視同竊盜處理。
- 八、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閱覽室資料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後果一律自行負責。
- 九、閱覽室設工讀生一名，負責閱覽室之開、閉館、清潔及秩序維持。
- 十、**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日 8：00 至 22：00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遇有特殊情形需暫停開放時，將另行公告。**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權衡作必要之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